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卓成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4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

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即受處分人林昌木材行（負責人：廖世忠）（下稱林昌木材行）所有號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2月8日11時3分許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「汽車駕駛人為規避警方攔查，於車道上高速行駛且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遭○○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警員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逕行對車主林昌木材行製開第GV026902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復於111年3月18日以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製開第GV02721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經林昌木材行於111年3月23日檢具實際駕駛人為上訴人之相關事證，提出「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」。嗣被上訴人遂於111年3月23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V02690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因「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」之違規行為，依道交條例第24條、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63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罰鍰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被上訴人再於111年5月3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V027215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規定，以「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裁處林昌木材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1年5月31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經原審法

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4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之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於111年2月8日駕駛系爭車輛，行駛於道路且手持香菸，遭警員攔查，然何以多開原處分罰單，且GV0269026號罰單內容，上訴人說明其未於車道上高速行駛，且警員跟隨在後，警員行車紀錄器顯示機車儀表板之時速僅為70km/h，並未有高速行駛行為，亦無迫使他車讓道或受驚嚇而緊急剎車之情況，何以處1萬8千元罰鍰、吊銷駕駛執照6個月及扣車牌6個月，上訴人之行為無構成危險駕駛，被上訴人之處分顯有錯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並廢棄原判決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按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，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，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，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欠缺當事人適格、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，屬於狹義的『訴的利益』之欠缺，此等要件是否欠缺，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，自以判決方式為之，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。……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所定：『撤銷訴訟，原告於訴訟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』係法律就特殊情形所作之例外規定，由此可知同條第1項第10款所定『不備其他要件』並非當然包含當事人適格、權益保護必要要件之欠缺，併此指明。」經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準此，如係無實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訟，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，則無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，自無庸命原告補正，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，業已詳為論述認定：原處分之記載，其受處分人為林昌木材行（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），並非上訴人，原處分並經訴外人林昌木材行收受送達，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頁、第125頁）。

準此，上訴人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則其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即無實施訴訟之權能，其對他人與被上訴人間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其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即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語明確，核無違誤。綜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均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復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